



BEI HAI

ZHONGGUO YINHANG ZHI



001045

北海中国銀行志

主編：陳大梅 林獻章



北海中国银行志

主编 陈大梅 林献章

(1915·10 1990·12)



目

录

序 言	(2)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二章 机构沿革	(7)
第三章 存 款	(18)
第四章 贷 款	(24)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	(44)
第六章 外汇管理	(51)
第七章 会计核算和现金出纳	(61)
第八章 资金计划管理	(66)
第九章 信托业务	(69)
第十章 电子化建设	(72)
第十一章 内部管理	(77)
第十二章 党、团、工会组织	(83)
大事记	(89)
后 记	(98)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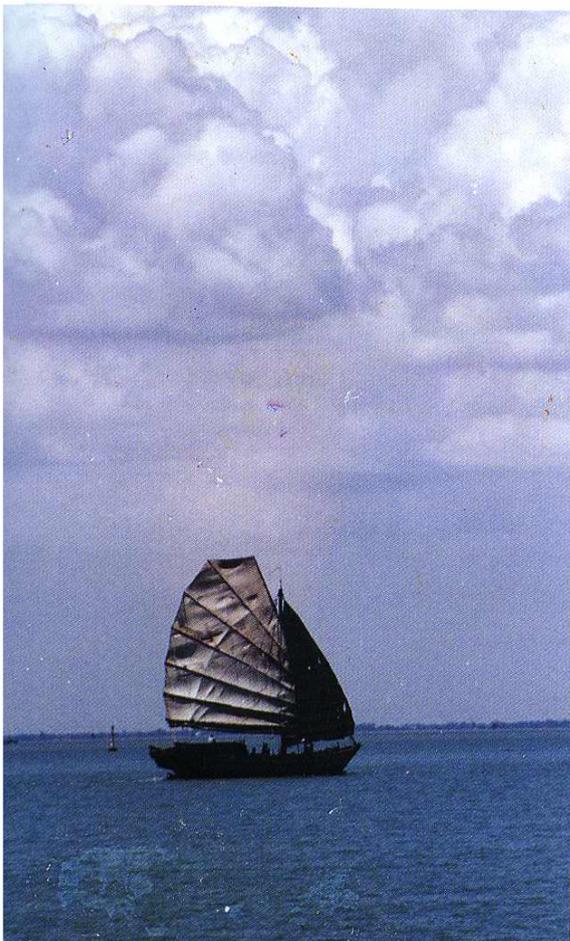
《北海中国银行志》终于呈献到您的手中。这是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编志人员几年辛勤工作的成果，也是中国银行北海分行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收获。

一九八七年底，我们抱着修志立史，“资治”、“教化”后人的目的，抽出专职人员参加《北海市金融志》的编纂工作，并开始搜集资料，着手编写《北海中国银行志》。成立《北海中国银

行志》编委会，组成了几人的写作班子专司其事。还先后派出二批四人次到广州、深圳、汕头、湛江等地寻访有关人员和搜集历史档案资料，几易其稿，并由行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和主编。最后总纂成八万多字的志稿。由主编精心修改，编排成书。最后形成了五万多字的志书。

《北海中国银行志》是北海市金融部门的一个专志。书中所收集的资料从一九一五年起至一九九〇年止。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客观地反映了北海中国银行的发展史。全书共分十二章。第一、二章简单地记述了北海中国银行的历史和现状。第四至第十章则着重记述北海中国银行的业务发展概况，特别是1984年以来，北海市列为全国十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后的发展进程。第十一、十二章记述了北海中国银行的内部管理情况。这本志书内容虽然单一，但它为人们了解北海国际金融的全貌提供了线索，也为人们研究北海国际金融的发展历史提供了方便。

北海中国银行的历史是悠久的，所走过的路也有几分艰难，但坚冰已打破，道路已开通，一个更加灿烂的明天，正等待着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的全体同仁去谱写，也期望得到社会各界人士更多的支持，为促进北海经济大发展共谱新篇



李天荷

1991年12月

第一章 概述



北海市位于祖国南疆，现有人口 125 万，辖一县（合浦县）两区（海城区、郊区）。她自秦汉始对外贸易活跃，是我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之一。新中国成立前属广东省管辖。新中国成立后，体制几度变更。先是县级市、又降至公社（镇）、后又升至地级市、降至县级市。先后隶属广东、广西。1965 年 6 月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管辖，1983 年 10 月恢复地级市建制。她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南与海南省隔海相望，西濒越南，是东南亚、中亚、西亚、非洲和欧洲各国与中国大陆商贸往来距离最近的港口之一。也是云、贵、川及广西对外贸易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北海市港口地理位置优越，海洋物产丰富，气候宜人、风景秀丽，其独有特色，绵延 24 公里的北海银滩，是我国大陆沿海难得的滨海旅游度假胜地。以其“滩长平、沙白细、水温静、浪轻柔、无鲨鱼”而获得“中国第一滩”之美称。

一九八四年，北海市被列为十四个沿海港口开放城市之一后，各项经济建设渐具规模。新建了万吨级港口码头，修通了南宁到北海二级公路，建成全天候的机场一个；供水、供电、邮电通讯事业迅速发展。一个新兴的集港口运输、工业、渔业、旅游业于一身的滨海城市已具雏形，吸引着国内、外更多的投资者，也把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的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 1 月 28 日。它的前身是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满清政府建立的户部银行（后于 1908 年又改名为大清银行）。

1911 年辛亥革命成功，满清政府被推翻。大清银行的股东们为使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失，召集会议，起草报告，向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建

议将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这个建议于1912年1月28日得到孙中山先生的批准。从此，官商合办的中国银行成为中华民国的国家银行。

1912年2月5日，中国银行在上海正式开业。袁世凯窃取大总统职位后，中国银行总行又于1912年8月1日迁址北京，并在1914年将中国银行总行改称为“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中国银行在北海市的机构有着悠久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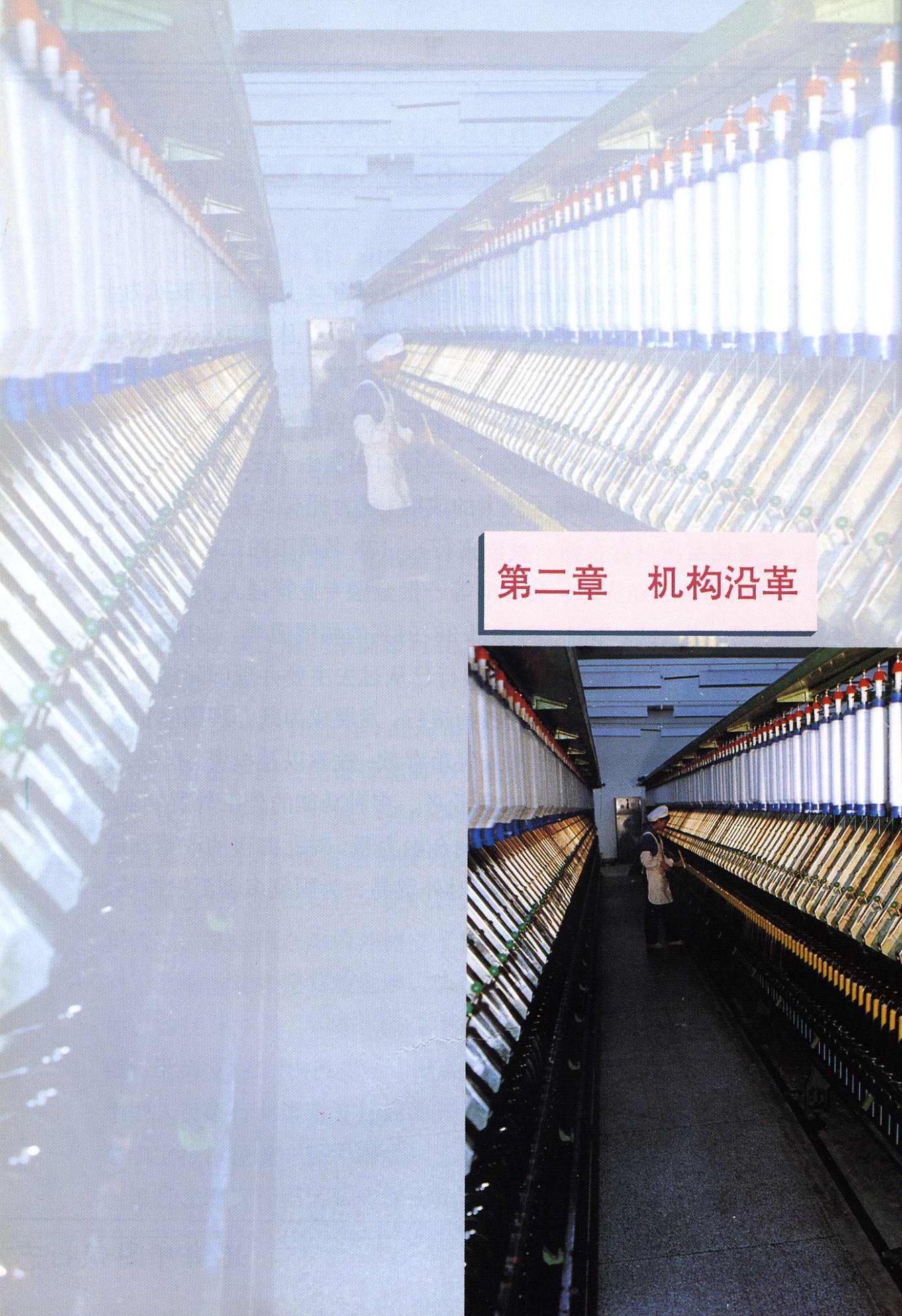
1915年10月设立的中国银行北海汇兑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广西乃至广东湛江地区一带最早的中国银行派出机构。以后在1916年至1936年间，中国银行北海汇兑所虽然断断续续在北海出现，但是它在整个东南亚，尤其是在港澳地区颇有名声，一直称之为“北海中国银行”。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银行在北海的机构随着北海市对外贸易的兴盛而逐步发展。

1950年——1953年，北海市没设有中国银行的正式机构，中国银行的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支行代理。办理的业务主要是北海、合浦、钦州、东兴、防城、灵山等地的侨汇解付和私营进出口商对外贸易结算。此外，还配合组织收兑金银、外币，促进人民币占领市场。同时又负责对私营出口行、庄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对国营外贸企业的信贷管理。这些都在海内外树立了良好的信誉。

北海市对外贸易的发展，为中国银行在北海市设立机构提供了条件。1966年9月，中国银行在北海正式设立支行机构，对外称“中国银行北海支行”（内部仍属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支行管理）。从此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支行的外贸贷款、侨汇解付、出口结算等涉外业务的上报口径统一以中国银行北海支行的名义上报。1981年1月，中国银行北海支行正式从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支行分出，独立行使职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从1984年4月北海市被列为四个沿海开放城市以来，北海中国银行发展较快，从县市级支行升格为地市级分行，机构也逐步扩大。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北海中国银行全体员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不断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千方百计扩展新业务和增设储蓄网点，全行面貌发生了变化，在经营规模和职工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成为拥有2家支行、3个分理处、7家储蓄所（含合浦、灵山支行）、173名员工的二级分行，并培养了自己的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等一批金融专业管理人才，经营纯益持续上升。从1984年起，每年以38.91%的幅度递增，为国家财政上缴的利税也年年增加。北海中国银行已从过去主要办理国际结算、外贸信贷、华侨汇款和外币兑换业务的银行，发展成为既办理国际贸易、非贸易结算，又经营各种外汇和人民币存款、放款以及投资、担保、信托咨询、发行债券、信用卡等多种业务、多种功能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成为北海市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金融力量，对北海市的改革开放、利用外资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拓展对外贸易、为国家多创汇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二章 机构沿革



北海中国银行的机构沿革，可上溯到 1915 年。1914 年初，广东财政恐慌，纸币低折。中华民国中央政府财政部为整理广东经济，特派调查全国财政委员王景芳（时任财政部审计总办）赴粤调查纸币实情。3 月 24 日，王景芳调查完毕返京汇报，提议筹设中国银行广东分行。5 月初，财政部批准了王景芳的提议，同意设立中国银行广东分行（简称粤行），并委任王景芳为行长。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开业甫定，便与粤海关税务司签订代收海关税合约。是年底，粤行便在汕头、琼州（海口）、佛山先后设立三家分号。

1915 年初，琼州分号（后改为支行）又与琼州海关税务司签订合约，代收海关税款。并提议在琼州（包括北海）设收税处（后改称为汇兑所）。中国银行北海汇兑所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于 1915 年 10 月 8 日正式开业的。汇兑所设管事（谢炳耀）1 人、所员（王钟瑞、龙炳炯）2 人。归属中国银行广东分行管辖。

1916 年 3 月下旬，广州受广西独立的影响，市面出现恐慌。至 20 日起，粤行发生挤兑挤提，粤行虽然采取“增设兑换点，对所有兑换者均按章办理不留难”等措施平息了风波。但是，挤兑风潮刚停，4 月 12 日，广州又因“海珠会议”冲突，市面再次动乱，致使粤行不得不于翌日停业迁避香港。辖内的韶关、南雄汇兑所和江门分号相继歇业，开业不到一年的中国银行北海汇兑所也于 1916 年 4 月 29 日停业。

1917 年 3 月，广东省政府向中国银行总行请求恢复中国银行广东

分行，并和日本台湾银行达成协议，以水泥厂及有关官产作保，向日借金 300 万元，用作恢复粤行基金（日本台湾银行扣回粤府前欠，实得数只不过 160 万元）。但如此少许基金，对粤行复业势必造成极大的压力。为此，粤行决定举办定期存款 150 万元，为复业开兑作准备。1917 年 4 月 10 日，粤行重新开门迎客，并在香港设分号。粤行复业之后，5 月 18 日，便派人前往东莞、顺德、肇庆等地开设兑换业务，筹备各汇兑所的复业。1917 年 9 月 10 日，北海汇兑所亦复业，并将汇兑所更名为兑换所。设管事 1 人（李庚星）、所员 2 人（龙炳炯、黄永华）和收税员 2 人（苏召材、黄毓琛）。

1918 年 5 月 13 日，粤行因受政府提款的影响，被逼第二次停业。在粤行停业之前，辖内各支行款项也有被当地政府强行提取的事件发生。7 月，粤行行长冯嘉锡辞职，由贝祖诏兼代。此时，广东军政府讨伐龙济光（时任两广巡抚）。琼州岛混乱。琼州支行改为汇兑所，并将库存现金密运香港。鉴于广东时势以及琼岛战事，1918 年 9 月 10 日，粤行命琼所（即琼州汇兑所）裁撤北海汇兑所，但仍留人代北海关税务司收汇关税。

1932 年底，北海关税务司主动与中国银行联系，要求恢复设立北海关收税处。为统筹全盘，中国银行同意在北海恢复设立收税处（对外称北海中国银行）。特在香港中行调马廷瑞、广东中行调连登厚、汕头中行调梁列五、龙季生和工友张九等五人，由香港中行襄理卢宝贤率领到北海与海关商谈恢复收税处事宜。北海海关指定郭枝开和苏××负责与收税处联络日常业务，并商定收税处办公地点暂设在海关楼一隅，所内人员住“邓公馆”侧面。1933 年 4 月 12 日，北海收税处重新开业之后，卢宝贤离开北海，由马廷瑞留任所主任一职。可是，因受穗、汕等地战事的影响，人员也逐渐离去，先是梁列五于 1934 年初调离，接着所主任也调走，以后上级行又委派王荫（又名王违廷）接

任所主任之职。不久，所内人员也因其他原因全部调离，收税处被其他行代管。

由于中国银行是国家银行，在中央银行未建立之前，还作为国家中央银行。集发行货币、代理政府金库、税收三权于一身，被政府视为资金来源与理财部门。自中央银行成立之后，曾多次提出关税应由指定转托银行代收，“以图剥夺中国银行代收关税的特权。加之海关所给经费过低，在粤行内部也有移交之意向”。因此，当粤海关委托广处（广州办事处）收石龙、新塘、太平分关税款时，“粤行认为海关所给经费过低，恐不敷开支，且人手也难于抽调，故函请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婉拒接收”。为此，中国银行总管理处陈翰藻于1934年3月13日复函粤行副经理兼广州办事处主任陈玉潜，力陈接受代收关税的理由。函中指出“……经费不敷自当要求增加，人手不敷系本行内部之事，籍此婉拒不成理由。况属各关税款，中央一时无法接收。本行无论如何应尽力维持……”。还函告粤行“如有消息，并恳知示，以便与税务司商谈早日接收九龙、北海、梧州等关。”

1934年3月29日，陈翰藻又致函戴志骞（粤行副经理），早日接收北海等地关税。

为维护中国银行代理各地关税之特权，中行尽了最大努力，但终因它故而移交。1936年12月，粤行接海关税务司通知，将收税处收款事项移交中央银行接管。并于1937年1月1日正式办理移交手续。至此，粤行代理海关收税业务正式结束。从此北海汇兑所也消声匿迹。

新中国建立之后，中国银行在北海设立的机构也随着各时期形势的发展而演变。1950年1月15日，北海战事甫停，华南区对外贸易管理局曾致函北海中国银行，为防备敌人捣乱和破坏，将结构外汇情况与各地外贸机构采取保密联系。实际上北海市当时并没有中国银行的正式机构，办理外汇业务一直是由北海市人行负责。到了1966年9月，随

着北海口岸对外贸易的发展，北海市人民银行办理的国外业务也日益增多，上级才同意在北海市设置中国银行专门机构，办公地址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支行的所在地（现中山东路 39 号）。

但是，中国银行北海支行设立时，正值“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展之时。特别是在 1966 年第二、三季度，北海市发生了“两派”武斗，全市绝大部分机关、企业单位处于半瘫痪和瘫痪状态，北海中国银行的大部分业务也陷于半停顿之中。

1968 年 4 月，北海市人行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北海中国银行的业务列入了革委会业务组的管辖范围。

1970 年 3 月，北海市人行与北海市财政、税务、工商系统合并，成立“北海市革命委员会银行财税服务站”，实行统一领导，分别管理。1972 年 10 月北海市恢复人民银行建制，北海人行以中国银行北海支行缺少办公用房为由，征得广西区人民银行同意，兴建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支行海角办事处办公楼。海角办事处办公楼竣工后，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从原中山东 39 号搬迁至该处办公。对外挂“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海支公司”两块牌子。

197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1 日，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银行、保险对外工作会议，北海市人民银行派出行长以中国银行北海支行、北海市保险公司的双重代理身份到北京参加这次会议。会议结束不久，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外业务局一处处长方莹为首的一行 3 人，于 12 月 14 日到北海市调查北海口岸和银行对外业务情况。他们在听了中国银行北海支行汇报后，认为“北海口岸很重要，有发展国外业务的条件和前景。”此时，中国银行北海支行实际上已同世界五大洲 25 个国家的 135 家银行有着业务往来。

197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支行办公楼落成（即现在位于四川北路的市人行旧址）。市人民银行搬迁到新址办公营业。随后，中

国银行也从海角办事处搬迁到人民银行新址办公。

随着中国银行对外业务的迅速发展，人员也迅速增加。到1977年底止，由刚设立中国银行北海支行时的2人增加到7人，且大部分是大中专毕业生，具有专业外语知识和银行业务知识。中国银行办理涉外业务更臻完善。尤其是在这时期开办的出口远洋中转业务结算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78年11月14日召开的全国中国银行系统财会工作会议，中国银行北海支行派出了代表参加，在会上还专题介绍了办理出口远洋中转业务的经验。在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中国银行北海支行和其他兄弟行的代表一起受到当时担任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979年3月13日，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将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分出，直属国务院领导，并由人民银行代管。到此时，中国银行北海支行单独分设才成为现实。1980年7月20日，中国银行总行根据广西区党委关于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的机构编制的意见，请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后，正式通知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从当地人民银行分出。

1981年1月1日，中国银行北海支行正式从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支行中分设出来，成为名正言顺的中国银行北海支行。第一任行长由张子华出任，陈大梅担任副行长。支行内设信贷计划股、贸易结算股、人秘股、外汇管理股、会计股，分别由陈浚锦、覃美庆、潘能钦、梁中清、徐小如、岑宗芬等担任各股股长、副股长。同时征得上级分行的同意，在市区的规划区内（西塘乡火烧床村北面，后名为建设南路，现名四川南路）征地动工兴建当时北海市独一无二的六层办公楼。

1983年4月，由于处理文革遗留问题，行长回避工作。中国银行北海支行的全面工作由陈大梅副行长主持。1984年5月1日，中行北海支行新建的营业大楼落成，中国银行从原营业地点迁至新办公楼对

外营业。从此，北海中国银行的工作开始走上全面发展的轨道。

1984年4月6日，国务院对外宣布，我国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北海市榜上有名。同年7月16日，中国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会上金德琴行长对外宣布：十四个港口城市的中国银行，凡是支行的，一律升格为分行，未设信托投资公司的均可设置。9月10日，中国银行总行正式批准中国银行北海支行升格为分行，属地市局级编制。为适应这一机构变革的需要，中国银行北海分行于年底也同时对本分行的二层机构作了相应的调整。设人事保卫科、信贷科、贸易结算科、行政秘书科、计划科、出纳兑换科和信托咨询公司，分别由潘能钦、陈浚锦、覃美庆、梁中清、李琼、徐小如、张晓春、蒋海德等担任各职能科的科长和副科长。同时也着手筹建中国银行防城港支行。

1985年1月15日，中国银行南宁分行提拔原南宁分行信贷处的李英才出任北海分行行长。同年2月6日，任命陈大梅为副行长。同年3月1日，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又对全行二层机构作了适当的调整，设立人事科、秘书科、信贷科、国际结算科、保卫科、财会科、存汇科、计划科和信托咨询公司。1986年2月，经报上级行批准，提拔陈浚锦、覃美庆为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副行长；同年6月，又任命王权才为副行长（负责防城港支行工作）。1987年1月又任命潘能钦为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纪检组组长（副处级）。

1987年2月，李英才调回南宁分行。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的全面工作暂由副行长陈浚锦负责。在此期间，为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组织了以副行长陈大梅为首的储蓄网点建设规划小组，于同年6月2日至3日，在市区塘仔里（文明南路）和郊区侨港镇设立了两家储蓄所。这两家储蓄所的建立，结束了北海中国银行设立以来对内不设储蓄网点的历史。此后，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又于

1987年7月21日，在合浦廉州镇西华里设立了“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廉州办事处”，并设了车沟底和西华里两家储蓄所。北海分行还委派张子华、张晓春负责合浦廉州办事处的工作。1987年11月，中国银行南宁分行任命陈大梅同志为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行长。

1988年6月，中国银行北海分行除筹备设立了“中国银行防城港支行”、“中国银行合浦支行”外，还筹建了“中国银行钦州支行”“中国银行灵山支行”。1989年6月、7月、10月又分别在北海市区的北部湾中路、海角路、新中路增设了3家分理处。到1990年底，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的二层机构已发展到15个，其中支行2家（防城港支行、钦州支行已移交南宁分行直接领导），职能科室13个。各机构的负责人是：行长陈大梅，副行长陈浚锦、覃美庆，纪检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潘能钦，副主任廖烈钦、工会主席梁中清；稽核科科长岑宗芬，监察室主任潘能钦（兼），人事科科长李建郁，保卫科科长江国兴，信贷科科长郝伟生，副科长何金兴、卢达，计划科副科长李琼，信托咨询公司副经理陈为人，国际结算科科长叶正茂，副科长彭羽，财会科副科长朱文权、石琪，存汇科科长徐小如，副科长梁其明，储蓄科副科长黄广超、李占芳，电脑科科长梁征，合浦支行副行长蔡润辉、陈永富，中国银行灵山支行负责人宁理生、杨跃。

省行台鑒茲有安南之海防由亂黨林虎蘇慎初等遣派偽師長團長歐陽某湯姓某及江西人謝菊林等招數百人來北海欽廉一帶謀亂幸經陸鎮守使探悉於一月五號五更時當在二十營一連三排獲拿數人解廉訊辦此次黨人係帶數千現銀來運動軍隊並買通陸鎮守使之隨身衛隊幸早覺察當即密拿據供同黨數百人先行謀害鎮守使然後聯合軍隊以劫奪軍火軍餉所出即覬覦銀行儲蓄事聞之甚為驚駭湖南軍隊既有多數其其洪憲元年一月八日書字第一號第一頁